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表

113.9.25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任現職時間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月
前次評量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年未通過

本次評量期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壹、整體評量

依據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

研究項目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服務(含教學及輔導)項目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兩項總和為百分之百。

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各項比例	加權得分	中心查核
研究		70%		(加蓋中心戳章)
服務(含教學及輔導)		30%		
整體評量總分 (各項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貳、升等抵評量

依據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研究人員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研究人員，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升等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次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評量未通過

依據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

受評研究人員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中心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研究人員，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中心評審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貳、服務績效評量表

學年度	服務項目(A-G)	服務內容	擔任職務	得分	中心查核
服務績效得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申請人補充說明

申請人確認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如下：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如下：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評量結果

評量期間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評量結果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敘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中心評審會審議。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敘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中心評審會審議。	
中心主任簽章		中心組評審會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評審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心評審會 審議日期
	中心評審會召集人簽章：		

附錄

壹、研究績效評量-依據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

本中心研究人員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其中受評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篇章等研究成果之計分應至少 50 分以上：

一、A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 A1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5%， 每篇計算 60 分。
- A2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16%至 40%，每篇計算 45 分。
- A3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40% 以下，每篇計算 35 分。
- A4 Scopus 期刊，每篇計算 30 分。
- A5 TSSCI 期刊，每篇計算 25 分。
- A6 國外知名之非 SSCI 學術期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等同於 TSSCI 水準之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篇章，每篇計算 25 分。
- A7 經本中心評審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或經國科會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個人專書，計算 55 分。

二、B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 B1 經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之專書篇章，每篇計算15分，但五年內以2次為限。
- B2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外非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20分。
- B3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內非T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15分。
- B4 國科會專題計畫，每年列計10分，但該計畫出版之後，應以學術研究成果計算分數列計，不得重複計分。
- B5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至多 10 分。
- B6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5 分。

三、C類學術論文

- C1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 C2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四、D類學術報告

- D1 本校外部或與本校簽有合約的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年度計畫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並提出結案報告者，每項計畫列計15分。
- D2 刊登於學術期刊的書評，中心提報政策研析和中心年度評估報告每篇列計5分，但每年以一篇為限。

五、以上 A、B、C 三類之同一著作，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計分應以五年內出版或取得已被接受刊登學術性著作之證明為準。

六、論文分數之最終核計，應由本中心評審會議決通過。

七、研究著作若屬多位作者，其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貳、服務績效評量-依據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

本中心研究人員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A1 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 15 分。
- A2 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10 分。

二、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B1 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者，一任列計 10 分。
- B2 協助中心接待外賓，一次列計 2 分，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
- B3 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或本中心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C1 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一次列計 10 分。
- C2 協辦學術研討會，一次列計 5 分。

四、刊物、叢書之編輯。

- D1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一年列計 10 分。
- D2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一年列計 5 分。
- D3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一年列計 3 分。
- D4 學術期刊評審稿件，一件列計 2 分。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E1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六、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

- F1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列計 5 分。

七、其他服務事項。

- G1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理事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一任列計 15 分。
- G2 擔任「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一任列計 15 分。
- G3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性學術活動，一次列計 10 分。
- G4 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一年列計 5 分。
- G5 指導碩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5 分；指導博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10 分。
- G6 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2 分；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5 分。
- G7 從事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校外服務，每年每項核給 5 分。
- G8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一件列計 5 分。